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重續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

由於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與CEACI進行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現有安排，故本公司與CEACI於2020年10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訂立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將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安排重續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間接持有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47%。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CECI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A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而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華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以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由於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與CEACI進行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現有安排，故本公司與CEACI於2020年10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訂立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將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重續三年。

有關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安排概述如下。

日期	: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CEACI
交易性質	:	根據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CEACI獲委聘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CEACI管理產品於區域內的銷售和分銷以及其他推銷、產品訂購及交付合作的詳細操作。
期限	: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定價基礎及政策

- ： (i) 產品的價格應根據成本、資源及技術要求，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並考慮產品的技術及品質而公平釐定。
- (ii) 本集團將向CEACI提供產品的參考售價表，CEACI須盡最大努力通過其客戶群向本集團的新客戶介紹產品。CEACI負責在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範疇內根據每份採購訂單下共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訂購產品。
- (iii) 為確保向CEACI銷售的貨物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方提供的條款進行，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參考價格表，比較來自非關聯第三方的訂單，以確保向CEACI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提供給非關聯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相當。
- (iv) 向CEACI提供的價格由本公司銷售部門擬定，由部門負責人審閱，業務部門／業務負責人批准。該等程序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時採用者相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委聘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 ： 產品將由CEACI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付款，或按本公司與CEACI雙方協定的其他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與本公司現有客戶的條款相當。

其他

- ： 各訂約方將根據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約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2. 交易上限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與CEACI進行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現有安排。

於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期間內，就LCD IC產品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分銷商（「現有LCD IC產品分銷商」）於區域內進行相關銷售及分銷，故銷售及分銷本集團LCD IC產品並無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

由於本集團與現有LCD IC產品分銷商就LCD IC產品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於未來委聘CEACI為其銷售及分銷LCD IC產品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因此，已設定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新交易上限，以涵蓋產品及LCD IC產品於區域內的銷售及分銷安排。

(a) 歷史交易金額

- (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CEACI銷售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交易的歷史金額	之前已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601	18,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568	24,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3,907	30,000

- (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現有LCD IC產品分銷商銷售LCD IC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交易的歷史金額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37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5,512

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CEACI銷售產品及本集團向現有LCD IC產品分銷商銷售LCD IC產品的歷史金額合計分別約為28.3百萬美元、50.9百萬美元及29.4百萬美元。

(b) 新交易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交易上限分別為50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交易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誠如上文「2.交易上限」一節所披露，涉及委聘CEACI為本公司銷售及分銷LCD IC產品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新安排；
- (ii) 本集團向CEACI銷售產品及本集團向現有LCD IC產品分銷商銷售LCD IC產品的歷史數據，尤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為50.9百萬美元；及
- (iii) 鑒於推出新產品，以及新技術及新產品市場有所增長，預計未來數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上升，其中包括：
 - (A) 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興起，智能家電市場有增長潛力；
 - (B) 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增長潛力優厚，有望成為下一代主流顯示技術，本集團已就此推動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技術踏上量產之路；及
 - (C) 本集團開始量產被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PMOLED」)觸控與顯示驅動器集成(「TDDI」)IC，以及全球第一的N-Color主動矩陣電泳顯示(「AMEPD」)驅動器IC產品。

附註：新交易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3. 訂立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IC產品，其產品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特別是醫療保健產品、智能手機、智能電視、顯示器和其他智能設備。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委聘CEACI(一家知名的專業技術分銷商)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並已與CEACI建立長期策略及穩健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為確保及全力提高營運效率，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繼續與CEACI進行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新交易上限)經CEAC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附有各自新交易上限的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於2020年10月2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馬玉川先生、李峻博士及虞儉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已於有關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

關連人士的資料

CEC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一直擔任專業技術分銷商和提供技術服務逾30年。CECI/CEACI為多種產品的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及互聯網、汽車電子、通信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CEACI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之一及CEC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CECI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由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41.79%；
- (ii) 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4.18%，該公司為由多家機構共同發起的股份公司基金，主要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責任有限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彼等為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
- (iii) 由中電創新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9.58%，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若干實體持有，其中包括中國電子持有59.90%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40%的合夥權益；
- (iv) 由中電坤潤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45%，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若干實體持有，其中包括雲南工投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投資基金最終由一間國有企業持有）持有99.5%的合夥權益；
- (v) 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45%，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的國家級投資基金；

- (vi) 由共青城億科合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06%，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三個投資基金持有約63.04%，以及由三十名個人和一間公司合計持有約36.96% (而每名有關個人或公司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5%)；
- (vii) 由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約4.8%，其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viii) 由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創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69%，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一個投資基金持有約25%，以及由九名個人合計持有72.5% (而每名有關個人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20%)。

中國電子為一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為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電子及信息科技企業集團，專注於中國的通信、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及軟件行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間接持有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47%。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CECI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A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而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華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以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ACI」	指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C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控制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I」	指	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為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LCD IC產品分銷商」	指	具有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2.交易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晶門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CECI與CEACI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的協議，該協議規範委聘CEACI為本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的條款和條件，有關詳情載於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為整合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全部IC業務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IC」	指	集成電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 IC產品」	指	LCD的IC及驅動器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協議，該協議規範委聘CEACI為本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的條款和條件；
「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	指	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新交易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2.交易上限」一節所載，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	指	本集團的IC及驅動器產品，為免生疑問，包括LCD IC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晶門香港」	指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區域」	指	中國內地及香港；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李峻博士、虞儉先生及盧偉明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